

# 庄河市自然资源局

庄用字第 2102832025XS0002548 号

## 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要求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该项目建设用地要求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2.项目代码：—————

3.建设单位名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4.建设项目依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电网项目建设的函》（大发改〔2023〕888 号）、《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5.项目拟选址位置：庄河市明阳街道

6.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0.078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建制镇（0.0086 公顷）、村庄（0.0646 公顷）、草地（0.0052 公顷）（以上面积以实

测为准)。

7.项目生成码：XMSC202510221

## 二、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上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

## 三、用地预审意见

1.大连市发改委已出具《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电网项目建设的函》（大发改〔2023〕888号），项目建设可以优化电源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对于开发利用可再生资源、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我国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鉴于本项目用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等文件，该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压覆矿产资源，不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湿地，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项目拟使用林地范围内没有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繁殖地和栖息地，不涉及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无古树名木，不涉及鸟类重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区域。

3.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使用手续。

## 四、选址意见

### 1.限制性条件

1.1 用地面积：约 784 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

1.2 用地性质：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1.3 核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多于 200 平方米（建筑施工图为准）。

1.4 容积率： $\leq 0.3$

### 2.指导性条件

2.1 建筑密度： $\leq 30\%$

2.2 绿地率： $\geq 30\%$

2.3 建筑高度：多层及以下，以 1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上界，以 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下界，高差为 14 米（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为 9 米）。

2.4 建筑退线：规划新建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退后用地红线北侧 $\geq 5$ 米、东侧 $\geq 3$ 米、南侧 $\geq 5$ 米、西侧 $\geq 5$ 米，与周边建筑的间距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2.5 交通出入口方位：交通开口为地块东侧，与交叉口距离满足交通规范要求。

2.6 城市设计及建筑控制要求：建筑风格、高度及楼体亮化方案等以最终自然资源局审查为准。

### 3.遵守事项

3.1 涉及立项、消防、安全、环保、河渠、人防、绿化、水土保持、防洪、抗震、地质、道路、交通、文物保护、邮电通信、燃气、给排水、供热、军事和国家安全设施等问题，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2 拟建工程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前应探明周边情况，不得影响沿线单位和居民生产生活。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及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涉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五、说明事项

1.本预审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按要求办理用地使用批准手续。

2.本预审及选址意见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3.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文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